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原訴字第131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陳偉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李佳怡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重利等案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爰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引用之檢察官起訴書「犯罪事實」欄三第7行關於「110年5月6日4時許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10年5月16日4時許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引用之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三內關於「110年5月6日4時許」之記載，顯係「110年5月16日4時許」之誤寫，有證人劉威辰、證人即被害人劉○宏於警詢、偵訊；證人即同案被告林建成於偵訊；證人即同案被告張哲維於警詢、偵訊；證人即同案被告吳俊毅於警詢中證述明確，並有佛教慈濟醫院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110年7月29日慈醫文字第1100001937號函暨所附被害人病歷資料在卷足稽，且此誤寫並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，爰依前開規定，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李珮綾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附繕本）。

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、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法第43條2項、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，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、協助被告之義務（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，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國安